

合同编号：12N007819350202640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三江县第二期天网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260015-GXTZ

采购单位（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29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1935020264001

采购计划文号：SJZC2026-G3-00254

采购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二期天网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3-200015-GTZ

签订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服务期(月)③	合价(元)④=①×②×③	备注
1	双目结构化球机	143	个	384.00	36个月	1976832.00	/
2	卡口	4	套	16660.00	36个月	2399040.00	/
3	双目结构化枪机	12	个	657.00	36个月	283824.00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玖拾陆元整(¥4659696.00元)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交付工作，服务期 36 个月，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说明：

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委托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电费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项目完成时间

1.1 监控点覆盖各乡镇重点街道、案件多发路段，通过光纤网络传送到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中心机房并接入高清监控系统平台。

1.2 满足甲方服务需求，实现对监控目标的安全防范及智能管理。系统技术标准达到与公安厅等公安局内网联网，系统扩展功能。

1.3 由甲方指定监控位置，将监控图像传到公安局指挥中心机房，并将图像信息进行存储。

1.4 要求新建天网平台按照 GB/T28181-2022 的标准来建设。

1.5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要求本次投标所用的天网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要求必须在不增加成本和外设的情况下能与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原有天网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能与原有平台实行统一管理，可实现多种功能应用在同一界面操作，无缝对接。在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对接试运行，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效果必须满足采购要求后，方可供货。如无法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实现上述功能，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项目总金额 10% 赔偿责任。

1.6 项服务：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所有设计及实施工作，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选择使用乙方专网治安监控视频系统业务，包含前端设备、光纤线路的租用和维护服务，

以及功能使用。

2.1.2 乙方负责用电申报。如有需求，可请求甲方帮助协调。

2.1.3 为了提高现场施工速度及缩短故障处理时间，甲方指定石昌勇为项目负责人，乙方负责人为吴忠健，乙方进入现场进行施工或处理故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承担相关工作义务。

2.1.4 该期监控视频设备所需机房由乙方自行提供，所产生电费由乙方负担。前端监控点相关设备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负责。

2.1.5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通知要求，确保监控视频数据安全可控。

2.1.6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租赁物转租给任何第三方，并承诺至少使用本业务3年。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可根据治安环境及工作需要调整监控点位地理位置，乙方应当提供免费迁移点位服务，每个监控点位迁移不超过2次。

2.1.7 乙方负责对涉及墙、路面开挖许可的申请工作，如有需求，可请求甲方帮助开展，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遇到无法协调的情况由甲方重新确立监控地点。

2.1.8 若乙方未按时限要求解决故障的，甲方可以不予支付故障点位当月服务租赁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监控点位当月累计5天以上（含5天）不在线或连续3天不在线的，甲方可以不予支付该监控点位当月服务租赁费用。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2 乙方提供监控点的项目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指定的监控点位置建设治安监控视频系统。监控点（卡口）共计：159个点。

2.2.3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甲方租用视频监控系統平台业务所需的网络和设备，线路接入方式采用光纤。

2.2.4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2.2.5 乙方将按照通信维护质量要求为甲方提供业务保障。乙方承诺就整个治安视频监控项目向甲方提供有效、稳定、可靠的本地化服务。乙方接到故障处理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性故障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设备故障8小时内解决，如8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2.2.6 乙方在项目全部完工后，需向甲方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经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验收并投入使用后，即开始收取租金。（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3.1 本合同费用包括：

三年租赁费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玖拾陆元整（¥4659696.00）（说明：共计159个监控点（143个双目结构化球机、4个卡口、12个双目结构化枪机），143个双目结构化球机每个监控点月租金费用为：384.00元/点，4套卡口每个监控点月租金费用为：16660.00元/点，12个双目结构化枪机每个监控点月租金费用为：657.00元/点，服务期36个月）。

3.2 费用支付办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视财政经济情况按年度或者季度分批次将项目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按支付金额开具对应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保密及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以及与其相关联内容负有保密责任。除非法律规定或征得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或泄露对方或与对方有关联的资料和信息。

4.2 业务视频资料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乙方对业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3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施工调试完毕并交付给甲方使用。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延期交付，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或不予支付合同总租金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条 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5.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日或以上时。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责任限制

6.1 由于本业务保障涉及监控点供电、环境、图像编码、网络传输等多种因素，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业务故障，引起甲方暂时或持续一段时间无法使用部分或全部该业务，乙方视情况给予适当赔偿，但赔偿标准不超过当月总使用费的 100%，乙方不承担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产生直接间接损失的其他赔偿责任。

6.2 除非乙方确实存在过错（如技术服务提供存在过错等），否则，因治安监控业务对他人或公众造成的一切损害，乙方均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其他

8.1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等。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有效期为全部业务开通后叁年。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9.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9.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0.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10.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10.3 投标承诺书；

10.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